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 有关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1999〕17号

(1999 年 9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4 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9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 1999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处倒卖车票的犯罪活动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,现 就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的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高价、变相加价倒卖车票或者倒卖坐席、卧铺签字号及订购车票凭证,票面数额在 5000 元以上,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,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"倒卖车票情节严重"。

第二条 对于铁路职工倒卖车票或者与其他人员勾结倒卖

车票;组织倒卖车票的首要分子;曾因倒卖车票受过治安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劳动教养一次以上,两年内又倒卖车票,构成倒卖车票罪的,依法从重处罚。